

2017 年硕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

学院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基本分数线要求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085207	电气工程	265	35	53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300	35	53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085201	机械工程	265	35	53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260	34	51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085236	工业工程	265	35	53
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36	工业工程	265	35	53
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39	项目管理	265	35	53
经济与管理学院	085240	物流工程	265	35	53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100	工商管理	170	42	8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300	会计	195	42	8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5600	工程管理	170	42	84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85210	控制工程	265	35	53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85211	计算机技术	265	35	53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085212	软件工程	265	35	53
可再生能源学院	085204	材料工程	265	35	53
可再生能源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295	34	51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206	动力工程	260	34	5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原环研院）	085229	环境工程	265	35	53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170	42	84
数理学院	025200	应用统计	335	46	6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原环化系）	085229	环境工程	265	35	53

1、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60 分（初试总分满分=500 分）或 185 分（初试总分满分=300 分）。

2、报考“单独考试”、“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 A 类考生国家线执行。

3、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